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2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期案例：5 个

目 录

案例 1: 维沃公司与深圳市某通公司等商标权侵权案	4
案例 2: 芭黎贝甜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5
案例 3: 杨丽萍公司与云海肴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8
案例 4: 华明与麦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5: 东兴油井公司与中石油股份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10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1：维沃公司与深圳市某通公司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某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沃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申请注册第 9773708 号“vivo”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涉案商标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手提电话等商品上。维沃公司认为，深圳市某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讯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深圳市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通公司）生产的使用“vivi”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的手机，某通公司注册域名为“vivi-china.com”的网站，并在该网站宣传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维沃公司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费用。福田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通公司未经许可，在手机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维沃公司的商标权。某讯公司未经许可，销售了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手机商品，亦侵害了维沃公司的商标权。由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讯公司销售的侵权产品来源于被告某通公司，因此福田法院未支持维沃公司关于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某通公司在其官网域名中使用的“vivi”字母为普通的英文字体，与涉案商标不完全相同，而与其自有的第 23108311 号商标字母相同，是对其自有商标的合理使用，因此某通公司使用“vivi-china.com”域名不构成商标侵权。

经查明，某通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获利金额为 34.5 万元。福田法院综合考虑到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较高、某通公司侵权情节严重、主观恶意明显以及酌定赔偿偏低等因素，按照侵权获利金额的三倍确定某通公司的赔偿数额为 103.5 万元。福田法院据此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某通公司赔偿维沃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13.5 万元、某讯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2.6 万元。

某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2：芭黎贝甜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行终 483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株式会社巴黎克鲁瓦桑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芭黎贝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株式会社巴黎克鲁瓦桑（以下简称克鲁瓦桑公司）是第 6306376 号商标“PARIS BAGUETTE 及图”（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诉争商标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申请注册，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面包、蛋糕等商品上。北京芭黎贝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黎贝甜公司）认为诉争商标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认为，虽然诉争商标中的“PARIS”可译为“巴黎”，但诉争商标尚有其他要素组成，相关公众可以在整体上将其与地名相区分。此外，诉争商标并非带有欺骗性的标志，其通过宣传、使用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目前尚无证据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诉争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应予维持。芭黎贝甜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克鲁瓦桑公司所属国为大韩民国，并非法国。诉争商标由英文“PARIS”、“BAGUETTE”及与法国巴黎标志性建筑物埃菲尔铁塔较为相似的图形组成，其中“PARIS”含义为“巴黎”，“BAGUETTE”含义为“法国面包、法式长棍面包”。诉争商标使用在面包等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前述商品的产地与法国巴黎有关，或者前述商品的主要原料、品质等与“巴黎”或“法国面包、法式长棍面包”有关，进而对商品的产地产生误认，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情形。诉争商标整体呼叫和含义仍以英文“PARIS”为主要部分，加入的英文词汇“BAGUETTE”要素不足以使诉争商标在整体上具备区别于地名的显著特征，相关公众首先容易想到的仍是外国城市名称“巴黎”，故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的情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克鲁瓦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诉争商标中的“PARIS”作为

法国著名城市巴黎的名称为公众知晓，但“BAGUETTE”的含意为“法国面包、法式长棍面包”，对中国公众而言，“BAGUETTE”不易识别和认读，且还另有图形要素加入，使得诉争商标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同时，根据克鲁瓦桑公司提交的关于诉争商标宣传报道、年度审计报告、销售经营状况、市场调查报告等证据足以证明，诉争商标整体上区别于地名的含义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因此，诉争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另外，公众基于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口感、风味、保质期短等特点判断，亦不会将诉争商标中的“PARIS”与核定使用商品的产地建立关联。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与法国具有深厚的渊源，核定使用商品的制作工艺、产品特点、风味也与法国具有密切关联，故诉争商标中的“PARIS”传递给公众更多的是商品品质和风味的信息，并未夸大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没有导致公众产生误认。因此，诉争商标也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芭黎贝甜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诉争商标的组成中虽然包含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但如果因其他要素的加入使其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则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
2.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中的“欺骗性”是指所使用的商标故意夸大商品或服务的功能、作用，欺骗消费者，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情形。



诉争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3：杨丽萍公司与云海肴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云南杨丽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心正意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心正意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淀餐饮分公司、云海肴（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云南杨丽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丽萍公司）经杨丽萍授权享有《月光》舞蹈系列作品（以下简称涉案舞蹈）的著作权、邻接权等。杨丽萍公司认为，北京心正意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正意诚公司）、北京心正意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淀餐饮分公司（以下简称心正意诚海淀分公司）、云海肴（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肴公司）在其共同运营的“云海肴·云南菜”餐厅装饰物上使用了涉案舞蹈，并在“云海肴·云南菜”的官方网站及官方微博中擅自使用涉案舞蹈，侵害了杨丽萍公司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杨丽萍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舞蹈体现出较高的独创性和艺术价值，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舞蹈作品。被诉装饰图案展现的每个舞蹈动作均在涉案舞蹈中有相同舞蹈动作对应，且该部分动作并非进入公有领域的舞蹈表达，而是涉案舞蹈具有独创性表达的组成部分。因此，被诉装饰图案与涉案舞蹈的独创性内容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心正意诚海淀分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案舞蹈，侵害了杨丽萍公司就涉案舞蹈享有的复制权。心正意诚公司未经许可，在云海肴官网和官方微博中传播带有部分被诉装饰图案的图片，侵害了杨丽萍公司就涉案舞蹈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杨丽萍公司诉请不正当竞争等相关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海淀法院不予支持。海淀法院据

此判决判决心正意诚公司、心正意诚海淀分公司连带赔偿杨丽萍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 万元，心正意诚公司赔偿杨丽萍公司经济损失 1 万元。

■ **裁判规则：**舞蹈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每个静态舞蹈动作的连接设计和集合，每个静态的舞蹈动作亦是体现舞蹈作品独创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舞蹈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该舞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的，构成对舞蹈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装饰图案	涉案舞蹈作品
	

案例 4：华明与麦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华明
- **被告：**麦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华明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创作完成作品“Y 卡通形象”（下称“涉案作品”），并首次公开发表在“微信表情商店”。华明发现麦公司未经许可在网店“麦旗舰店”内销售使用了涉案作品的手机壳，遂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下称“广互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麦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麦公司提交了使用 VPN 访问境外网站得到的截图、录屏等证据，辩称在华明登记案涉作品之前，与涉案作品近似的作品已于境外网站公开，另提交了华明上传到“微信表情商城”的表情包被强制下架的图片，以证明涉案作品与他人已发布的作品相

似度较高。广互法院结合现有证据以及双方的举证义务、能力及目的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涉案作品不具备独创性，华明对其不享有著作权，故判决驳回了华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通过“翻墙”方式以非正常渠道突破网络管制措施，对在我国大陆地区不能自由访问的网站进行访问，违反了相关行政性管理规定，但由此所取得的证据不宜直接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不过其证明力通常还需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补强。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垄断类

案例 5：东兴油井公司与中石油股份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788 号
- **原告：**盘锦东兴油井措施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BECKBURY 国际有限公司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盘锦东兴油井措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油井公司）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股份公司）与 BECKBURY 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ECKBURY 公司）通过实施差别待遇和拒绝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了东兴油井公司在正常竞争秩序中可以合法获取的企业经营利益，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东兴油井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实施差别待遇和拒绝交易的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34136617.48 元及合理支出 204038 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相关服务市场为固定式锅炉注汽服务市场，相关地域市场应为全国稠油油田产区。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两被告在本案所涉及的全国稠油油田产区固定式锅炉注汽服务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BECKBURY 公司通知东兴油井公司停止注汽服务时，两公司之间签订的相关注汽服务协议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在此情况下，BECKBURY 公司不再与东兴油井公司续约，符合合同自由原则，且在需求下降的情况下，BECKBURY 公司不再从东兴油井公司处采购热注汽服务有合理理由，故不构成拒绝交易。东兴油井公司与辽河华油公司在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交易成本、交易安全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且该差别足以影响被告的交易选择，因此被告未实施差别待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东兴油井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相关商品市场，是根据商品的特性、用途及价格等因素，由需求者认为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一组或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相关地域市场，是指需求者获取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的地理区域。相关市场范围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商品（地域）的可替代程度。界定相关市场主要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当考虑供给替代。
2. 被诉行为系买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故需判断商品需求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着重考察供给者的产品能够在何种市场上流通和销售，供给者的产品具备哪些现实或潜在需求者，与供给者的产品存在紧密替代关系的产品范围等因素。
3. 对于存在依赖性的交易关系，不应简单地以交易双方已有的交易范围确定相关市场，否则容易得出被依赖一方具有该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结论，导致很多本属于合同法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框架内的争议被纳入反垄断法的范畴，与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不符。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